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雅靖

黃琦煌

陳麗卿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2,1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雅靖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黃琦煌、陳麗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55,607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黃雅靖自民國114年08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32,146元及如請求

01 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  
02 還，債務人黃琦煌、陳麗卿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  
03 責任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  
04 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  
05 8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15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32146 元	陳麗卿、黃 琦煌、黃雅 靖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32146 元	陳麗卿、黃 琦煌、黃雅 靖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2 庸另行聲請。